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林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000,000(L)	70.625%
陳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565,000,000(L)	70.625%
滴達投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5,000,000(L)	70.625%

附註：

1. 「L」字母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中的好倉。
2. 滴達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90%，及由林先生之配偶陳女士實益擁有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因而被視為於由滴達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在往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